

渝（万盛经开）环准〔2021〕017号

重庆未名生物经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未名（重庆）生物医学共享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黑山镇八角小城建设。建设规模：项目利用黑山医疗养护中心现有房屋，建筑面积4850.34平方米，经装修改造为生物细胞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年送检样本1000个；拟建项目使用血样由各大医疗机构提供后使用、扩增培养，不开展基因重组、细胞克隆、驯化等生物实验。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物细胞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其中生物细胞实验室位于二层，建筑面积1150m²，布置建设样品接收室、制备室、无菌室、液氮室、离心机室、细胞冻存室、换鞋室、更衣室、惰性气瓶室等；分析实验室位于三层，建筑面积1150m²，布置准备室、无菌室、培养室、微生物实验室、分析实验室等，主要分析样品内毒素、支原体、细菌、真菌检测等项目。项目配套设置纯水间、排水、空调系统、灭活杀菌等公用工程；配套设置资料

室、办公区、餐厅、厨房、接待区等辅助工程；配套建设样本库、样本接收室、液氮室、惰性气瓶室、乙醇存放室等储运工程；同步建设废水处理、废气治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

项目全年工作 275d，采用一班制，每班 8h，劳动定员 40 人。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食堂餐饮废水需隔油预处理后排入现有生化池；实验废水（地坪清洗水、实验器皿清洗水、洗衣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消毒”工艺预处理，粪大肠菌群数达到《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限值后排入现有生化池；生活污水同餐饮废水、实验废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限值执行；急性毒性、总氮、总磷参照《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限值执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八角污水处理厂，经深度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清溪河。

实验废水需单独收集预处理，不得与生活污水、餐饮废水混合收集。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食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屋顶排放；细胞研发废气生物安全柜内自带 ULPA 高效过滤器过滤和生物安全柜内紫外灯消毒后经排风管道引至三楼夹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向室外排放；细胞培养呼吸废气经 CO₂ 培养箱自带 90℃ 湿热灭菌系统和 HEPA 高效过滤器过滤掉呼吸废气中的活体微生物后，经排风管道引至三楼夹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向室外排放；实验室乙醇擦拭废气经排风管道引至三楼夹层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向室外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加装减震；各类水泵及风机采用减震基底，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避免因设备问题而引发突发性高噪声；加强进场车辆的管理，进、出口设置减速禁鸣标识。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限值。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

门处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要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实验室废液、废滤纸称量纸、废实验器材、废培养基、废样本及上清液、生物安全柜废纤维、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要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做好源头控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实验废水管网应“可视化”，做到“早发现、早处理”。严格分区防控，项目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黏土层厚度 $\geq 6.0 \text{m}$ ）为化学试剂储存区域、污水处理装置区、生物细胞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实验室试剂分类存放，易受光照变质的试剂必须放在库内阴暗处，并在化学品储存区设置托盘，按消防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设备；压力容器应严格按规范操作，配备上岗考核合格人员；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实验时应对实验室场地、人员进行消毒，实验完成后对实验样品及废弃培养基等采取灭菌处理，并做好相关记录；气瓶室、物料间附近区域等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实验室与其他公共区域、办公区域分开设置，实验室门带锁并可自动关闭；实验室建设符合《P2实验室的建设与使用指南》、《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等相关规范、条例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

故应急预案，经技术评审通过后送我局备案。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八）项目环保验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执行。你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我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九）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10月11日

抄送：万盛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